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并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成员为周政懋、肖厚祥、夏烽。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政懋先生，194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化工二厂技术科技术员，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浙江万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肖厚祥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京财政局企业处科员，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国内部副主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合伙人。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夏烽女士，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项目组组长，安徽省农用化学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陶氏益农（中国）公司地区销售经理、中国区供应链经理、大中华区外部运营经理、大中华区外部运营合规及质量经理、太平洋区外部运营合规及质量总监、大中华区商务发展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益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担任苏利股份的独立董事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4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召开董事会（次）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未出席（次）
周政懋	4	4	0	0
肖厚祥	4	4	0	0
夏烽	4	4	0	0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9 元，募集资金总额总计 669,75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和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净额为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7,559,209.1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17,657,040.84 元。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与公司所披露的薪酬相符。

(五) 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为公司全面持续发展提出合理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highly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 (Li).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also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周' (Zhou). The third signature is more legible and appears to be '夏峰' (Xia Feng).